附件

龙岗区2025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公告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5〕89号）、市民政局《关于认可区级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结果的通知》（深民函〔2014〕131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龙岗区民政局组织开展龙岗区2025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

2025年全区共有10家社会组织报名参评。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规定，依据《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南》标准，经社会组织申报自评、实地考察、龙岗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评定、公示等程序，最终评出5A级社会组织2家，4A级社会组织1家，3A级社会组织2家，无等级社会组织5家。

现将评估结果公布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社会组织名称 | 评估等级 |
| 1 |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| 5A |
| 2 |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商会 | 5A |
| 3 | 深圳市龙岗区阳光天地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| 4A |
| 4 | 深圳市龙岗区多喜娃母婴职业培训学校 | 3A |
| 5 | 深圳市龙岗区视普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| 3A |
| 6 | 深圳市龙岗区圆梦工程教育培训中心 | 无等级 |
| 7 |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卫生协会 | 无等级 |
| 8 |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| 无等级 |
| 9 | 深圳市龙岗区登山运动协会 | 无等级 |
| 10 | 深圳市龙岗区女企业家协会 | 无等级 |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

2025年9月28日